

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1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^假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

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

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

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秘 書：陳文彬 秘 書 黃宏義

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

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古明弘^代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

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

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陳坤榮^代 工商處處長兼
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

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張錦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

衛生局局長 彭基山^代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

國際文化觀 林彥甫^代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
光局局長

苗北藝文中 吳博滿 台北辦公室
心 總 監 主 任 王錦芬

列席人員：湯惠琴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4 月 21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有關頭份鎮尚順廣場旁頭份公有停車場附近水圳髒污不堪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案，請環保局儘速督導清理，並加強稽查取締依法開罰，嚴格管制周邊業者任意排廢行為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有關民眾反映掃街車邊掃邊噴粉塵，質疑有掃等於沒掃乙案，請農業處、環保局加強督導改善，以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據高鐵局清查，高鐵沿線油管、石化管及瓦斯管多達 440 條，其中本縣佔最多高達 130 條，請工商處、消防局與高鐵局介接建立完整防護管理通報系統與緊急應變機制，積極關注各項潛在公安危險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(四) 有關監察院糾正教育部危險教室拆除進度乙案，請教育處再度檢視本縣列管危險教室，在未能獲得補助經費拆除改建前，優先辦理補強，避免將有安全疑慮的校舍當成班級教室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(五) 衛福部最新統計報告，肺癌已取代肝癌成為台灣新國病，罹癌人數僅次於大腸癌，與細懸浮微粒 PM2.5 滲透人體肺泡、血液威脅具因果關係，請環保局提報本縣空污管制措施及研提因應作為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辦理「苗栗縣 104 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活動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財政處報告：提報「苗栗縣政府 104 年度 1 月至 3 月份開源計畫執行情形表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民政處報告：本縣 104 年度鄉鎮市長聯繫會報，定於 5 月 4 日下午 4 時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召開，屆時請本府各單位主管準時與會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衛生局報告：提報本局4月17日於本府一辦大廳，辦理府內員工四癌篩檢活動成效、後續辦理場次及追蹤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104年5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地政處提：竹南鎮大同段168-1地號等1筆，面積9.62平方公尺縣有土地讓售案（如附清冊）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人事處提：為修正苗栗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人事處提：為修正本府編制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貳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員工健康檢查費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局處長每人每年補助7,000元外，科長每年補助3,500元，其餘符合規定補助者，每2年補助3,500元。

參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有關本府組織調整部分，請各相關單位儘速提出可行方案，設跨局處部分請秘書長召集協調會議，務期本周內能有具體結論，提下次縣務會議報告。
- 二、因應時空變遷，請地政處全面清查檢討全縣公告公設用地，對於已無徵收需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研議解編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，活化土地利用。
- 三、國健署針對全台各縣市約兩萬多人所做健康調查電訪結果發現，全台最不愛運動的縣市以苗栗居首，請衛生局、教育處研擬對策，帶動縣民運動風氣，增進鄉親健康。
- 四、抗爭團體為抵制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，在園區旁舉辦為期3個月迷失小熊地景藝術節，請民政處密切關注後續發展，並事先研擬可能

危機處理方式，避免抗爭議題再度延燒，影響縣府形象。

- 五、因受台北大巨蛋風波影響，遠雄集團日前宣布停建本縣健康生活園區，全縣鄉親難掩失望，請工商處、衛生局積極了解是否還有轉圜空間及後續處置事宜。
- 六、對於民眾反映的事項及相關輿情，包括 1999、縣長信箱、縣長臉書、電子或平面媒體報導，希望各單位秉持立刻為民解決問題的態度，可以馬上處理完成的，一定要立即妥處，才能讓民眾有感；如事涉民眾關注的社會議題，要運用網路、新聞向外界報告最新進度，讓社會大眾了解縣府的決策及執行力。
- 七、議會定期會即將開議，有關各議員關注的各項重大議題，請各業務單位儘速提供相關因應資料送縣長室、副縣長室及秘書長室，以利答詢。
- 八、各項委託外包之案件，主政單位應善盡監督責任，絕不可便宜行事，以確保品質。
- 九、上週苗栗市維祥街燒死一對從事資源回收、住在平房加蓋鐵皮屋的母女，消防局在四、五年前花費 4800 多萬元為全縣 8 萬多戶每戶安裝偵煙探測器，是全國第一個全面補助裝設的縣市，但，此次何以未發生預防及警示功能？請消防局全面擴大針對獨居老人，低收入戶弱勢，及全縣錄管 98 處之資源回收據點，一一清查檢視，並錄案列管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7 分